

关于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专项说明	1-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3)第 31027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科技”)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1003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子公司非正常采购交易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其他应收款所述,2022 年 9 月,子公司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其总经理刘志雄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华澳通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从兴业银行贷款的 670 万元人民币,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转入华澳通讯(上海)有限公司账户,未见与前述行为相关的审批材料。恒久科技与 2023 年 1 月向当地公安机关递交有关刘志雄职务侵占的刑事控告状,并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本报告日，恒久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闽保信息未收到与上述款项相关的货物或服务，该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疑。

我们虽然对管理层及原总经理刘志雄实施了访谈，并检查了合同、刑事控告状及其后附证据等程序，但由于双方针对该事项说法不一，且公安机关尚未立案或形成调查结论，我们无法判断该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其可收回性，亦无法判断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对外投资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述，恒久科技子公司苏州恒久丰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与珠海红隼中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宁波红隼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新能源领域方面业务拓展，恒久科技通过第三方深圳市万泰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富”）签订担保函的方式，由万泰富代为转付 1000 万投资款至宁波红隼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支付款项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记载在财务报表中。

针对该项投资，我们实施了管理层访谈、检查公司提供的《合作协议》、《担保函》及相关付款单据等审计程序，我们对材料中内容诸多约定、条款及描述内容存疑，由于恒久科技无法对进一步审计程序及相关内容求证提供支持，我们无法判断该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该笔投资列报的适当性以及对其财务报表的影响。

3、存货跌价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存货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久科技存货账面价值 96,431,890.05 元，其中 D 类（瑕疵品）账面余额 23,436,708 元，相关存货跌价准备 4,341,807 元，由于未能对上述 D 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4、非经营性资金支出

如附注五、（七）其他应收款项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久科技其他应收款共计 17,022,785.92 元，其中子公司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保信息”）其他应收南京威正智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189,657.03 元、福建千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80,990.70 元，南京威正智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千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于期后 2023 年 4 月 24 日，全部收回。截至本报告日，恒久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闽保信息未提供与此相关的合同、

协议等相关资料，我们无法确定该笔款项支出的性质。

5、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久科技应收账款余额 140,927,050.94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2,242,893.72 元，恒久科技基于历史经验对客户发生损失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运用简便方法，参照历史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固定准备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但当本期财务报告在客户历史损失发生较大变化时，未及时重新估计判断固定准备率是否恰当，我们无法就该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重要性水平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确定重要性水平。基于恒久科技 2022 年度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财务报表使用者整体共同的对年度财务信息需求基础上，我们综合考虑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和合并所有者权益的影响，评估确定以三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绝对值的平均值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基准百分比为 5%，由此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225 万元，并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的 50%确定实际执行的重要性金额为 123 万元。

2、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恒久科技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

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二)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 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特定项目，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信用减值损失，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涉及的项目，并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恒久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恒久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恒久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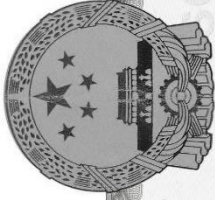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林幼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 unit 通合化
 会计师事务所 厦门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地址 1101548
 Unit addres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700011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林幼云
 注师编号: 350700011088

本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林舒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7-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802199007240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1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2 月 24 日

年 月 日

5